

2024 年桦南县人民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桦南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桦南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模块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桦南县新兴路 1 号，邮编：154400，联系电话 0454-6224526，电子邮箱：hnxzf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桦南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着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了积

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2024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4649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3054条，概况类信息516条，公开目录类信息1079条。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影响大的文件进行政策解读，从政策的惠民利民举措、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等方面出具解读13篇，其中文字解读6篇，图表解读6篇，访谈解读1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网站全年共受理互动留言63条，全年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38707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22件。申请内容包含城市房屋征收、农村土地属性等事项，现已100%依法依规回复，并收录档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需经部门科室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层层审核把关的发布流程，全面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同时，加强对信息的分类管理，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梳理更新，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栏目布局，提升使用体验。依据政府职能和民众关注重点，重新梳理整合现有栏目，将信息按政策法规、财政资金、民生保障等核心

板块分类，避免内容交叉混杂，让用户能快速定位所需信息。对搜索栏进行调整升级，使其具备智能联想、模糊搜索和精准筛选功能，用户输入关键词，系统能迅速给出相关信息，并可按发布时间、信息类型等条件进行筛选，提高搜索效率。打造政务品牌，增强公开效能。精心组织 32 家单位，开展政务公开系列活动 50 余场，制作宣传展板 70 余块，印发宣传单册 2000 余份，通过形式多样的图文展示，广泛宣传了市政服务、医疗保障等 20 多个领域的政策法规，为群众解答疑惑近 300 次，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惠及群众近万人次。加强安全防护，筑牢网站根基。全年共对网站数据备份 45 次，对网站整体数据备份 4 次，进行全系统安全检查 8 次，开展网站整体信息筛查工作 2 次，全面提升网站的安全防护能力，筑牢了网站的安全根基，确保网站能够稳定、安全地为用户提供服务。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坚持把制度机制建设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推动各部门（乡镇）严格落实《桦南县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力量。坚持把强化业务培训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 2 次，通过集中培训、以干代训、点对点指导等形式服务指导部门十余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把抓好问题整改作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途径，认真对照问题明细，举一反三开展自查，并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

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强化考核监督，继续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对各级各部门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效能监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2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4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0		
行政强制	2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56.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1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1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0	0	3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

把握不够，对各项政策的理解不能灵活运用，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还不高。

针对这些问题，我县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深化思想认知，提升业务素养。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强化对各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提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思想认识，提升业务水平，增强公开意识，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筑牢思想根基与能力基础。

二是聚焦公开实效，推进工作融合。把文件发布、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紧密结合，协同推进。持续深入挖掘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内容，不断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量，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实际效果，让政务公开真正服务于群众。

三是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规范运行。对政府网站的信息发布、更新频次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加大反馈力度。针对整体性问题，通过下发通知进行集中反馈；对于多发性问题，则采取“点对点”的方式反馈至相关部门，将监督检查工作融入日常，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全县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